

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水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聚焦水利领域，抓好主动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经梳理，2023 年，我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4 条，其中公开全县城乡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12 条，涉及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河湖违法举报等信息 30 条，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大坝及淤地坝防汛责任人信息 3 条，部门动态信息 2 条，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3 条，征求意见及反馈 6 条，人大议案建议答复 6 条以及预决算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重视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日常工作，按照依申请公开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处理好政府信息管理中“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把好信息发布“安全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防格式不规范、内容不真实、数据不准确，表述有错漏等问题，确保公开文件质量。联系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1 名，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规范。2023 年盐池县水务局局信息发布未发生重大政治性表述错误问题及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根据水利部门职能，更新工作动态及水利领域确需公开的信息。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作为政民互动、热点回应的重要途径，增强信息回应的及时性，2023 年，12345 平台处理答复 17 件，办结率 100%，并得到群众满意。通过“盐池水务”微信公众号，做好水利工作动态宣传，全方位展现水利形象，全年共发布信息 283 条，其中自主编写发布信息 104 条，转发推送信息 179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方面，加强外部监督。对于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鼓励群众全程监督，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监督渠道，认真收集群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作出反馈、落实整改。积极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 30 余人，观摩水利行业重点建设工程，听取各方意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监督。根据本年度盐池县绩效

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对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已发布信息定期开展“回头看”，对存在问题的信息及时更改。2023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盐池县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公开，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二是对发布的信息审核把关有待进一步提升，偶尔出现表述错漏等问题。三是公开发布的内容标准化、规范化还有所欠缺。

下一步，盐池县水务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抓好抓实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梳理确需公开的政务信息。加强局机关内部各站所（中心）之间的联系，突出抓好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利政策等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内容监管，不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回头看”，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盐池水务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认真学习可复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总结经验做法，对更新不及时、不充分的栏目，尽快予以补充完善，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

信息与政务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按照《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31号)要求,结合水务局实际,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细化措施、逐项落实。一是及时进行更新填报,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行政强制等情况说明进行公开,完成了基础信息公开、水利重点领域公开等工作,所有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二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观摩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盐池县红山沟(土沟段)治理工程现场及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进一步推进了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单位建设,提升了水利工作社会认知度,打通了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录制《政策公开讲》一期,详细解读用水权改革相关政策,进一步拓宽了政务公开政策解读渠道,方便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精准地了解到“属于自己”的政策信息,从而进一步释放政务公开服务民生职能。

(二) 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单位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